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闵行区莘庄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莘庄镇敬老院修缮工程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莘庄镇敬老院修缮工程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3人，营业收入为21880.855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215.334649万元。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名汇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6日

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

测算结果

贵企业属于

建筑业

贵企业规模类型为

小型企业

营业收入 (万元) 资产总额 (万元)

¥21,880.86 ¥4,215.33